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01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明校字第114001120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為本學程）為落實學生實習制度，培養優秀製藥之相關人才，訂定本學程學生實習分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於碩士修課1年後逕讀博士，博士第1年及第2年於學校修課，通過修課標準及資格考之考核，第3年及第4年於產業或法人進行實習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5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指定實習機構係指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、簽定之合作企業機構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若對學生有實習資格之要求者，依實習機構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。實習機構提報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後，始得納入實習機構；分發實習，未經本學程核准而逕行實習，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實習期間如遭遇事實困難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完成實習，由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相關機構解決之。
- 第六條 推動實習業務，應配合相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實習前準備：
- (一)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，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- (二)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。
- (三)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、修訂實習合約，並依「實習合約檢核表」檢核實習合約。
- (四)學生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五)學生實習前，應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進行勞動安全、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。
- (六)學生實習前，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實習中輔導：
- 學程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，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實習期間至少1次，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，並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三、實習後效益評估
- (一)學生實習期滿後，實習成績依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。
- (二)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，並統計、分析調查結果。
- (三)辦理成果發表會、實習心得分享會等等。
- 第七條 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- (一)應遵守實習機構作息時間之規定，按時前往，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。

- (二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- (三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宜會客、談笑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或辦理其他私事。
- (四)愛惜公物，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佔為己用。
- (五)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實習機構差勤管理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六)學生實習期間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應依學程實習實施辦法及實習合約書訂定之日期辦理，不得擅自提前結束，以免無法取得實習必修學分，並影響實習機構對學程之觀感；如有不依合約內容執行致無法如期畢業，後果需自行承擔。

第八條 (一)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，需填送「實習機構轉換或中止實習申請表」，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(二)實習學生因特殊情形，無法如期完成實習者，由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評估學生情況，得暫緩校外實習，待狀況排除後視情況評估是否得以重新分發。

(三)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，則配合政府相關機構發布之配套措施，安排學生實習課程。

第九條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程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由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可提報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若為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實習報告

學生實習期間，得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、追蹤、檢討與改進。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撰寫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繳交實習機構，一份繳回本學程；若對實習報告格式有要求者，依實習機構之規定；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與下一屆學弟妹分享。

第十一條 實習評量

實習成績評量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會同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共同進行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。
- (二)實習報告。
- (三)實習指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實習獎懲

(一)獎勵：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
(二)懲罰：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期間，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機構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懲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